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3/42
3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在殖民地或外国
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设代表处

1983年2月3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处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敬意，并谨请秘书长将此件所附的1983年2月3日备忘录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下作为委员会的一份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

常设代表团

备忘录

1. 一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已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之中（经社理事会1982年9月29日第E/CN.4/1983/4号文件）。众所周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的。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对于所谓的“东帝汶问题”的基本立场，是联合国各成员国所熟知的。印度尼西亚坚决反对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1541(XV)号和2625(XXV)号决议已于1976年7月17日行使自决权并选择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之后对有关东帝汶的政治或法律地位问题作任何形式的讨论或审议。因此，任何这类讨论或审议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是对于“本质上”属于联合国会员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干涉。

3. 因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反对人权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上述第1段中所指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东帝汶问题》决议草案（以下称“决议草案”）。人权委员会的任何这类行动都将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的规定，构成对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内管辖事务的干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对于将这种属于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一事深感遗憾和关切。

4. 决议草案中的段落显然是从1982年以前大会就同一“问题”通过、但遭到印度尼西亚反对的决议中照抄来的。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大会决议都反映了旨在破坏印度尼西亚的信誉、使昔日的殖民国家重新统治东帝汶的政治阴谋。因此，决议草案的作者们显然根本不关心有关人权的问题，相反，他们实际上在从事愚蠢的政治冒险。

5. 一年年和一届届的大会记录清楚地表明：某些人说东帝汶人民没有行使自决权，企图以此欺骗世界的努力已经失去了信誉和支持。他们意识到这样一种不

利的情况，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2年）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成为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也遭到印度尼西亚的反对）。该决议草案删掉了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中包含的执行段落，即

- (a) 重申“东帝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段落；
- (b) 宣布“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未来”的段落；
- (c) 把葡萄牙称作东帝汶的“管理国”的段落。

1982年第37/30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删去了这些段落，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该决议的作者们已确信他们欺骗世界的努力宣告失败。越来越多的国家正日益清楚地认识到东帝汶的实际情况：那里人民的自决权利已于1976年遵照大会第1514(XV)、1541(XV)和2625(XXV)号决议得到充分行使。1982年第37/30号决议的表决记录就是这种情况的具有权威性的证明。因此，如果人权委员会对于一项包含着已遭联合国大会反对和抛弃的、表达错误意见和观念的实质性段落的决议竟然予以审议并通过，那将是极不正常的。

6. 在不损害印度尼西亚对所谓“东帝汶问题”的基本立场，特别是东帝汶的政治和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认为有必要就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a) 第一段：

- (一) 该段重申东帝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这显然是文不对题。东帝汶人民从未被剥夺他们的自决权利。当东帝汶人民于1976年7月17日决定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取得独立时，他们实际上已经行使了上述权利。
- (二) 该段仅仅提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故意不提197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拒绝认为第1541(XV)号决议与“东帝汶问题”有关的作法在法律上是不恰当的，在政治上是有偏见的。尽管自决权利的行使确实须以第1514(XV)号决议为根据，但是同样也不能剥夺东帝汶人民根据第1541(XV)号决议第六、八、九条原则及按照第2625(XXV)号决议有关规定的确认，选择通过与一个独立的国家合并获得独立。

(b) 第 2 段：

该段载有一种说法，即东帝汶人民“必须能够根据有关的大会决议和联合国人权文件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该段试图给人以这种印象，即东帝汶人民作出的将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决定是不民主的，其方式不符合有关的大会决议和联合国人权文件。该段这样说是完全无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历史事实。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的合并是根据经正式选举产生的东帝汶人民议会于 1976 年 5 月 31 日在东帝汶帝力举行的会议上以民主方式表达的东帝汶人民大众的意愿。派驻雅加达的外交使团成员以及印度尼西亚和外国新闻界的代表都目睹了这一意愿的表达。正如上述各段所指出的，这样行使自决权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允许不同的非殖民化进程，其中包括与一个独立的国家合并。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载有关于通过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实现非殖民化进程的原则（第九(b)条原则），宣布“联合国在它认为必要时，可以监督这些进程”。尽管联合国对东帝汶非殖民化进程的参与属于非强制性的，东帝汶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是邀请联合国参与这一进程。遗憾的是联合国没有作出积极响应。

(c) 第 3 段

(1) 作者在该段中再次试图以重复东帝汶人民尚未自由充分地行自决权利的指控，歪曲事实，混淆视听。

该段除重申上述指控外，还提到葡萄牙是“管理国”。没有比这更荒谬的了。葡萄牙在煽动内战和将数以千计的武器留给它所建立的政党，“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之后，于 1975 年放弃了该领土，从而自愿故意放弃了它作为管理国的责任和义务，从那时起葡萄牙就失去了作为“管理国”地位的权利。因此，把葡萄牙视为管理国，在法律上是不恰当的，在政治上是不现实的。甚至连该殖民主义强国的走卒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在损害由帝汶民主人民协会，帝汶民主联盟，KOTA 和 TRABALHISTA 等四党所代表的东帝汶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情况下，于 1975 年 11 月 28 日单方面宣布所谓“独立”时，实际上也否认葡萄牙是管理国。

(2) 该段提到“东帝汶人民的代表”。东帝汶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四个政党，即帝汶民主人民协会，帝汶民主联盟，KOTA和TRABALHISTA。它们于1975年11月30日代表东帝汶人民宣布东帝汶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合并获得独立。继这项宣布之后，东帝汶人民正式表达了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意愿（经正式选举产生的东帝汶人民议会1976年5月31日的决定）。因此，号召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和其他“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保证东帝汶人民自由充分地行使自决权利”是荒谬的，是对东帝汶人民的粗暴侮辱。

(d) 第4段

该段提到“东帝汶目前局势给东帝汶人民带来的苦难”，对之表示了最深切的关注。决议草案的作者写上这一段显然只是为了把无论什么问题都塞入草案，只要他们认为这些问题能给人们这样的印象：该决议草案只涉及人权问题不管政治问题，这种不顾一切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决议草案没有也不可能说清东帝汶人民的“苦难”和“该领土上目前局势”究竟是什么意思。

事实上，东帝汶现在的局势与这些人说的恰好相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天主教救济服务处等有威望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和调查结论以及外国重要人物，驻雅加达的外交使团成员，外国名流，印度尼西亚记者和外国记者都证明和证实了这个情况。他们都去过东帝汶，可以自由获得任何情况和走访该领土的任何地方。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和许多国际组织自1979年以来一直在那里进行工作。他们的报告和调查结论与第4段中关于东帝汶的目前局势给东帝汶的人民带来苦难的说法正好相反。这些报告和调查结论表明根本没有苦难，没有那些掀起反对印度尼西亚运动的人所说的“饥荒”，也没有侵犯人权的情况。它们赞赏地提到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和东帝汶省政府为人民谋福利而开发东帝汶的认真努力，东帝汶人民甚至还在1982年5月4日举行的大选中行使了他们的政治权力，选举了他们自己在雅加达人民代表议院和帝力省人民代表议院中的代表。许多报告和调查结论甚至还承认，东帝汶总的局势和情况比葡萄牙殖民统治时期好。因此这些报告和调查结论权威地证明决议草案第4段载有恶毒的谎言。

(e) 第 5 段:

这一段呼吁有关各方“提供方便，使为减轻东帝汶人民的痛苦而提供的国际援助能进入该领土”。决议草案的作者企图从这段造成一种印象，即印度尼西亚正在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地区。如前几段所表明的，这种说法纯系捏造，没有任何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一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天主教救济服务处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使它们能前往东帝汶的任何地方，以便利它们的人道主义活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报告以及访问过东帝汶的人，包括外国政府的代表和负责的报刊的代表，都证实了这一事实。

在这一方面应该强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活动并不是为了减轻东帝汶人民的“苦难”。因为前面已经证实并不存在这种苦难。相反，开展这些活动是为了补充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增进人民的普遍福利而在东帝汶所进行的开发工作。

7. 从以上几段可以清楚地看出，决议草案是有其政治动机的，提出这份草案显然是出于有损于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的目的。该决议草案毫无根据地说什么“东帝汶目前的局势”给东帝汶人民带来了“苦难”，它根本就不象一项人权决议。草案中的这种指责纯系凭空捏造，与那些去过东帝汶，包括最近才去过的第三方的观察调查结论截然相反。因此，十分清楚，决议草案所关心的并不是真正的人权问题。鉴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认为，如果人权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决议草案，那就超越了它的权限。如果决议草案得到审议和通过，就必然会使大会重复从法律上说是不正当的工作，从这一事实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因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表示坚决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反对委员会审议和通过该决议草案。

1983年2月3日

于日内瓦

×× ×× ×× ×× ××